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2023年8月1日，财政部公布了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【2023】11号），对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，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公布了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23】21号，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第17号”），对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等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24】24号，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第18号”），对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进行了规定，根据通知要求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。

2、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【2023】11号）、准则解释第17号、第18号要求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日期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亦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